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341 号

罪犯吴太鹏，男，2002年8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西畴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30日作出(2023)云2601刑初4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太鹏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该犯没有上诉、抗诉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0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4月22日至2026年11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2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2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罚金人民币10000元以及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元均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38.69元，账户余额256.2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太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7月03日